

《2009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492
	第 2 部	
	關於施行《稅務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C494
3.	稅務委員會的設立。行政長官委任局長及其他人員的權力	C496
4.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496
5.	在 197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內停止從任何來源獲得利潤	C496
6.	認可慈善捐款 (第 IVA 部)	C496
7.	居所貸款利息	C496
8.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C498
	第 3 部	
	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9.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C498
10.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C500
11.	加入條文	
	68A. 稅務上訴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	C500

第 4 部

對《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雜項及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稅務條例》

12.	有關繳付稅款的條文	C500
13.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C502
14.	違反保密規定及其他規定即屬犯罪	C502
15.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C504
16.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504
17.	過渡性條文	C504
18.	免稅額	C504
19.	修訂附表 6	C506
20.	有關《1993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 的過渡性條文	C506

第 2 分部——《安排指明 (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 令》

21.	廢除	C506
-----	----------	------

第 5 部

對《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儲稅券條例》

22.	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的權力	C506
-----	-----------------------	------

第 2 分部——《儲稅券 (第 4 系) 規則》

23.	修訂附表 1	C508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

- (a) 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 (b) 就容許扣除為取得訂明固定資產及指明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利息開支，訂定條文；
- (c) 使稅務局局長(“局長”)能夠向就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收取租金的人，作出物業稅評稅；
- (d) 在納稅人於法定限期後撤回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的情況下，賦權評稅主任作出補加評稅，以評定因應該項撤回而須繳付的稅款；
- (e) 延長就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而提起檢控的限期；
- (f) 使局長能夠在無須要求納稅人交還儲稅券予局長的情況下，向該納稅人退還儲稅券帳戶內的餘款；及
- (g) 作出輕微及文字上的修訂，

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第2部

關於施行《稅務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 (1)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的定義而代以——
- ““擁有人”(owner)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言，包括——
- (a) 持有獲政府直接批出的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人；
 - (b) 實益擁有人；
 - (c) 終身權益擁有人；
 - (d) 按揭人；
 - (e) 管有承按人；
 - (f) 擁有相逆土地業權並就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收取租金的人；
 - (g) 為了購買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向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付款的人；
 - (h) 在須繳地租或其他年費的條件下持有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人；
 - (i) (就公用部分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8條註冊的法團，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代他人就任何公用部分的使用權收取金錢或金錢等值的代價的人；及
 - (j) 擁有人的遺產的遺囑執行人；”。
- (2)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言——
- (a) 指該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整體，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專供某擁有人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及

(b) 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指明的建築物部分((a)段所述的文書如此指明或指定者除外)；
“稅務上訴委員會”(Board of Review)指第65條提述的稅務上訴委員會；”。

3. 稅務委員會的設立。行政長官委任局長及其他人員的權力

第3(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投票所得的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4.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16(2)(e)(i)條現予廢除，代以——

“(i) 由借款人招致的——

- (A) 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VI部，該開支是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
- (B) 在提供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B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
- (C) 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第16G(6)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G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 (D) 在提供環保機械(第16H(1)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I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5. 在1975年4月1日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內停止從任何來源獲得利潤

第18D(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6. 認可慈善捐款(第IVA部)

第26C(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小於”而代以“不少於”。

7. 居所貸款利息

第26E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在某項申索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屆滿後的6年後，如任何人根據第(6)款撤回該項申索，評稅主任可在申索撤回後的2年內作出補加評稅，以評定因

應該項撤回而須繳付的稅款，而就此而言，第60(1)條適用於該項補加評稅，猶如它是根據該條作出的評稅一樣。”。

8.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51B(4)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第3部

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9.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5(1)條現予修訂，在“聆訊”之後加入“及裁定”。

(2) 第65(4)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為聆訊及裁定某宗上訴——

(a) 委員會由以下3名或多於3名小組成員組成——

(i) 主席或由主席提名的副主席；及

(ii) 至少2名由主席提名的小組成員；

(b) (a)(i)段所述的成員須主持聆訊；

(c) 書記須傳召(a)(i)及(ii)段所述的成員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

(d) 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及

(e) 委員會會議所帶出的任何事宜，須由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持聆訊的成員除其原有的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3) 第65(7)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如某人停任小組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而在停任之時，該人參與或曾參與委員會聆訊或裁定某宗上訴，則該人可繼續——

- (a) 聆訊及裁定該宗上訴；或
- (b) 以委員會成員的身分，按照第 68(2C) 或 69(1) 或 (5) 條就該宗上訴而執行任何其他職能，直至該宗上訴獲委員會最終處置。”。

10.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第 66(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款適用於就 1971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8A. 稅務上訴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

稅務上訴委員會可更正——

- (a) 在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
- (b) 在委員會的決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錯誤。”。

第 4 部

對《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雜項及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稅務條例》

12. 有關繳付稅款的條文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71(7)(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繳付稅款之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局長須向儲稅券持有人付還——

- (i) 該儲稅券或其部分所代表的本金值；及
- (ii) 按照有關規則計算的、自該儲稅券發出的日期起至有關的反對或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的該本金值的利息；及”。

(2) 第 7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50 條而釐定並藉憲報公布的利率”而代以“第 50(1)(b) 條藉命令所決定的利率”。

13.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第 80(1)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 (2) 第 8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 (3) 第 80(1AB)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 (4) 第 80(2)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 (5) 第 80(2B)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 (6) 第 80(2C)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14. 違反保密規定及其他規定即屬犯罪

-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81(1) 條。
- (2) 第 8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 (3) 第 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6 年後提起。
 - (3) 第 (2) 款僅適用於在《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09 年第 號) 生效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罪行。”。

15.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 (1) 第 8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g)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即屬犯罪。”。
- (2) 第 8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i) 第 3 級罰款；
(ii) 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 (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三倍的罰款；及
(iii) 監禁 6 個月；及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i) 第 5 級罰款；
(ii) 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 (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三倍的罰款；及
(iii) 監禁 3 年。”。

**16.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
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82B(3) 條現予修訂，在“68、”之後加入“68A、”。

17. 過渡性條文

- (1) 第 89(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2) 第 89(2)(b) 條現予廢除。

18. 免稅額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副標題“1998/99 至 2002/03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下，在第 2 欄中，廢除“或百分率”。

19. 修訂附表 6

附表 6 第 II 部第 9 項現予廢除，代以——

“9. The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先前名為 The Council of Europe Social Development Fund)。”。

**20. 有關《1993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 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7 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安排指明 (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
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 令》****21. 廢除**

《安排指明 (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U) 現予廢除。

第 5 部

對《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儲稅券條例》**22. 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的權力**

(1)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 第 3(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如某人並非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71(2) 條的但書而申請購買儲稅券，則除非有帳戶以該人(“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否則申請人須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以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帳戶。”。

(2) 第 3(1AB)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B) 如有帳戶以某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則局長須將從該申請人收取而在第(1A)款所述的情況下用以購買儲稅券的每筆付款，在該帳戶中作出記項，以代替就該筆付款發出儲稅券。”。

第2分部——《儲稅券(第4系)規則》

23. 修訂附表1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附表1現予修訂，在表格2中，在“表格背面”的第二段中——

- (a) 在(b)節中，廢除“；及／或”而代以句號；
- (b) 廢除(c)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以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該條例的施行。本條例草案共載有5部分。

- 2. 第1部訂定本條例草案(如制定後)的簡稱。
- 3. 本條例草案並無載有生效日期條文。本條例草案(如制定後)將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實施。
- 4. 第2部載有關於施行該條例的修訂——
 - (a) 草案第2條在該條例第2(1)條中，加入“公用部分”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定義。草案第2條亦修訂“擁有人”的定義。
 - (b) 草案第3條修訂該條例第3(1)(c)條的中文文本，以改善“a majority of vote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 (c) 草案第4條修訂該條例第16(2)(e)條，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在提供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訂明固定資產及環保機械方面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利息。

- (d) 草案第5條刪除在該條例第18D(2)條中某些過時的字句。
- (e) 草案第6條更正在該條例第26C(1)條的中文文本中的輕微錯誤。
- (f) 草案第7條修訂該條例第26E條，在納稅人於該條例第60(1)條所訂的6年法定限期後，撤回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的情況下，賦權評稅主任因應該項撤回而對須繳付的稅款作出補加評稅。有關權力可在該項申索撤回後的2年內行使。
- (g) 草案第8條修訂該條例第51B條，令第51B條的罪行條文的草擬方式，達致與現時草擬罪行條文的方式一致。

5. 第3部載有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 (a) 草案第9條修訂該條例第65(4)條，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政務司司長)提名成員，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草案第9條亦修訂該條例第65(7)條，賦權任何停任小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的人，繼續執行與該人以前曾參與的上訴有關的若干職能，即——
 - (i) 根據該條例第68(2C)條覆核並撤銷駁回該項上訴的命令，以及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
 - (ii) 考慮上訴人或稅務局局長(“局長”)根據該條例第69(1)條的但書提出的下述申請：要求該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及
 - (iii) 如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69(5)條將呈述的案件發回該委員會，按該法庭意見所要求對有關的評稅額作出更改。
- (b) 草案第10條廢除在該條例第66(1A)條中的過時條文。
- (c) 草案第11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68A條。新的第68A條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更正在其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其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錯誤。

6. 第 4 部載有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雜項及輕微修訂——

- (a)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第 71(7)(d) 條，如儲稅券沒有被接受為繳付稅款之用，賦權局長在無須要求儲稅券持有人交還儲稅券予局長的情況下，向該持有人退還該儲稅券的本金值連同利息。草案第 12 條亦修訂該條例第 71(11) 條，闡明有關利率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藉命令所決定的利率。
- (b) 草案第 13、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80、81 及 82 條，令第 80、81 及 82 條的罪行條文的草擬方式，達致與現時草擬罪行條文的方式一致。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81 條，憑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可就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而提出檢控的時限為 6 個月。該第 81 條予以修訂，將該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6 年。而有關修訂僅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 (如制定後) 生效當日或之後所犯的罪行。
- (c) 草案第 16 條修訂該條例第 82B(3) 條，使新的第 68A 條 (關於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 就根據第 82B 條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
- (d) 草案第 17 條廢除該條例中過時的第 89(2)(b) 條。
- (e) 草案第 18 條廢除在該條例附表 4 中對不再需要的“或百分率”的提述。
- (f) 草案第 19 條將在該條例附表 6 指明的“The Council of Europe Social Development Fund”的名稱更新為“The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 (g) 草案第 20 條廢除不再需要的該條例的附表 7。
- (h) 草案第 21 條廢除不再有效的《安排指明 (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U)。

7. 第 5 部載有對《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以引入與對《稅務條例》第 71(7)(d) 條 (參閱草案第 12 條) 作出的修訂一致的更改。